检察日报 MINGJING ZHOUKAN

明镜周刊

刑事检察

2025年8月19日

第1535期

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 波

编 辑 操余芳

美 编 赵一诺

校 对 台霙霏

联系电话

010-86423475

电子信箱

mjzkshiwu@163.com

消失的刑责“归位记”

——最高检抗诉于某庆故意伤害、故意毁坏财物案改判纪实

□本报记者 樊悦池

烧毁车辆，故意毁财，从一审判决有罪到二审改判无罪，于某庆的故意毁坏财物罪“从有到无”。而再审法院以“二审判决遗漏故意毁坏财物罪确有错误，但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”为由，裁定维持了二审错误判决，于某庆的故意毁坏财物罪“一错再错”。

“打人又烧车的‘幕后指使者’于某庆为何不承担应有的刑责？法院也承认判错了，为何还维持错误判决？”被打成重伤、新车完全被烧毁的李杰（化名）对此十分不解，也咽不下这口气，持续十余年，从县里到市里、到省里、再到北京，一直申诉。

该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，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最高检抗诉意见，对于某庆故意伤害案依法再审改判，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于某庆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（已执行）。

8月14日上午，被害人李杰专程到江苏省检察院表达感谢，“非常感谢最高检、省检察院，这个案子能改判，非常不容易。”他感慨地说，“案发至今20多年了。现在我终于完全放下了。”

看似明晰的案情，缘何历经波折，由最高检抗诉、最高法审理？于某庆的故意毁坏财物罪为何“消失”？“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”究竟如何适用？带着问题，记者展开了深入采访——

纠缠的开始

同行竞争激化矛盾

20多年前，李杰和于某庆同为江苏建湖数一数二的摩托车经销商，两家公司越做越大，同处一条街，生意竞争不断，由此结下梁子。

2000年11月，于某庆被李杰公司的员工打伤，他认为是李杰指使的，对此一直耿耿于怀。2002年夏天，于某庆向其员工汤某虎说想要“收拾”一下李杰，提出“把他的腿打断或眼睛打伤，但不能打死”，后二人多次合谋准备报复李杰，汤某虎四处联络帮手对李杰下手，但均未得逞，于是汤某虎决定自己出面替于某庆报仇。

经过几次踩点，2003年12月21日20时许，汤某虎骑摩托车潜伏在李杰家附近，看到李杰步行回来，便拿起用布包好的自来水管朝着李杰的头部及小腿猛击了数下，后立即逃离现场。

听到李杰的喊叫声，妻子赶紧出门，发现李杰瘫倒在离家十几米的小路上，于是立即报警并送医。经鉴定，李杰因颅脑损伤致硬脑外血肿，构成重伤，伤残程度八级；右腓骨骨折，构成轻伤。案发后，公安机关未能锁定犯罪嫌疑人。

“听说李杰的伤势不重，都没有后遗症。”不久后，于某庆再次找到汤某虎商议，决定再教训一下李杰。二人商议把李杰新买的小轿车毁掉，于某庆表示要让他的车彻底开不出来，汤某虎说“我自有办法，不用你操心”，于某庆表示同意。

2004年2月26日凌晨，汤某虎携带汽油、柴油，骑摩托车来到李杰家附近，将李杰停放在邻居家门口的小轿车点燃后逃离现场。邻居发现后报警，当消防员到达现场时，熊熊大火正在燃烧，汽车的后轮、后排座、车顶已经炭化。经过全力扑救，车辆几近全损，损失近13万元，而着火点距离四周的邻居家也不过两三米。汤某虎事后把此事告诉了于某庆，于某庆予以默认，让其避避风头。

建湖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于某庆与汤某虎涉嫌故意伤害罪事实清楚，另外，于某庆主观为毁财，还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汤某虎以放火手段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，涉嫌放火罪。2005年2月，建湖县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：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被告人于某庆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以故意伤害罪、放火罪判处被告人汤某虎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二人须赔偿李杰经济损失。

案结事未了

持续十余年的申诉之路

对于这个判决结果，被告人提出了上诉。

2005年4月，盐城市中级法院经审理，认为“汤某虎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方式去实现其报复意图，超出共同计议的范围”，决定撤销一审判决，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于某庆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以故意伤害罪、放火罪判处被告人汤某虎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李杰的经济损失由二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对这一改判结果，李杰万万没想到，明明是于某庆指使他人伤人又毁车，为什么他不用承担毁车的责任？李杰不服，向江苏省高级法院提出申诉。

2008年5月，于某庆刑满释放。但这并不是他和李杰“纠缠”的终点。李杰在申诉时说，出狱后的于某庆打电话、发信息威胁李杰，扬言不会放过他。

李杰认为应该追究于某庆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刑事责任，持续向最高法等多家机关申诉。2009年2月，最高法以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为由，指令江苏省高级法院再审。

江苏省高级法院再审后认为，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于某庆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属法律适用错误，但以“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”为由，于2015年4月裁定维持二审判决。

被害人李杰及于某庆同案犯汤某虎均不服，先后向江苏省检察院、最高检提出申诉，最高检于2020年12月指令江苏省检察院对该案重新审查。江苏省检察院经复查认为，于某庆虽未亲自参与毁车，但其与汤某虎事前有共谋，事后对毁车结果认可，且对汤某虎的行为从未阻止，二人构成共同犯罪，于某庆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二审判决是对案件定性错误导致的适用法律错误，于是以二审判决、再审裁定确有错误为由，于2021年8月依法向最高检提请抗诉。

▼2024年12月4日，于某庆案在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开庭，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宣读抗诉书。

▲最高检办案组听取原审被告人于某庆辩护律师的意见。

“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，是我们肩上沉甸甸的责任。我们将继续以严谨细致的态度、敢于担当的勇气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。”

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刘辰

“希望检察机关以抗诉案件为抓手，在推动法治建设、提升司法公信力中展现更大担当。”

全国人大代表，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车体分厂电焊工、中车首席技能专家孙景南

“该案正是对‘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’例外情形的诠释，非常有研究价值。”

江苏省人大代表、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主任孙勇

“‘两高’合力明确相关争议问题的法律适用，保证法律统一实施，进一步凸显了案件的示范效应。”

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

近日，于某庆案承办检察官、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刘辰，全国人大代表孙景南做客正义会客厅，讲述案件背后的故事，分享观摩庭审的感受。

制图：察画汇创意社 王若羲

最高检抗诉，最高法审理

“两高”共同纠正错判

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刘辰接到该案后，发现了该案的蹊跷之处，“再审法院在认定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下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原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应当撤销二审判决，依法改判，但却以‘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’为由，裁定维持二审判决，造成了新的法律适用错误。”

于是，刘辰和办案组成员审查了案件全部证据材料和各级法院、检察院办案卷宗，赴江苏听取了被害人李杰的申诉意见，讯问了原审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律师意见，向原承办人了解情况。经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讨论，与会检察官一致同意抗诉。最高检检委会审议后，2023年10月，最高检向最高法依法提出抗诉。2024年9月，最高法决定自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此案。

考虑到再审可能对于某庆加重刑罚，最高检依法对于某庆采取了逮捕措施。“于某庆起初辩解都是汤某虎擅自做主的，其并不知情。”刘辰向记者介绍说，“但经我们对案件细节不断追问、质疑，不断摆事实讲道理，于某庆的说法不攻自破，他最终承认是自己指使汤某虎打人、毁车的犯罪事实。”

办案组成员、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检察官助理李轩告诉记者，“他的思想转化过来后，主动表示要认罪认罚。还亲笔写了道歉信，并主动录制了向李杰的道歉视频。”

“现在开庭！”——2024年12月4日，随着法槌敲响，庭审在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拉开帷幕。

庭审中，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、主办检察官刘辰针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逐一回应，从共同犯罪到实行过限、从再审是否可以加刑到罪责刑相适应，从事实证据到法律适用，从罪名到量刑，均进行了详细阐述，并在法庭当庭播放了于某庆的道歉视频：“对于造成对你的伤害和毁车行为，我在此向你表示深刻的道歉，我服从法律机关对我的一切处罚……”他充满悔意的言语在法庭内回荡。

“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”该如何适用？对于本案这一争议焦点，也是重要抗点，罗庆东在发表出庭意见时深入阐释。

他指出，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作出了“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，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……”的规定，但对于再审能否加重被告人刑罚问题，不能一概而论，而应区分不同情形。

他进一步展开阐述，“从刑事再审程序的价值功能来看，审判监督程序是纠错程序，应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的原则，不应将加重被告人刑罚排除在纠错范围之外。”

“从保障诉讼权利的角度来看，由原审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单方申诉启动的再审案件，不宜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。对被害方不服轻判申诉启动的再审，可以依法加重刑罚，也是维护被害方合法权益的需要。”他强调。

“只有对错误裁判依法纠正，才能让正义不缺席。”最后，罗庆东从办案效果方面进行了掷地有声的陈述。

最终，最高法经审理，纠正了二审、再审的错误判决、裁定，于今年5月依法作出上述判决，并指出于某庆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减去已经执行完毕的刑期。

记者注意到，最高法在判决书中也对“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”作出阐释，“该规定并非要求一律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，司法实践中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综合考虑再审程序的启动方式，原生效裁判认定事实、适用法律是否确有错误，该错误是否严重违反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导致量刑畸轻等情况，审慎决定是否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。”

一起振奋人心的抗诉案件

让司法公信力扎根民心

从2003年案发到今年改判，这起案件跨越了20余年，终以正义归位画上句点。这不仅是李杰锲而不舍申诉的胜利，更是司法机关守护公平正义、筑牢民众法治信心的鲜活例证。

最高检抗诉、最高法直接开庭审理，“两高”在这起案件中的直接互动引发关注。“这让我们眼前一亮。最高法通过直接审理彰显了司法机关的责任与担当，向社会、向司法系统发出更强劲有力的信号——司法裁判需兼顾形式规则与实质正义。”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对记者说。

旁听过最高法庭审的江苏省人大代表、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主任孙勇也认为，“该案正是对‘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’例外情形的诠释，非常有研究价值。”

案件的意义不止于此。“我认为这是在检察机关抗诉历史当中具有振奋人心作用的一起案件。”张建伟教授表示，“‘两高’合力明确相关争议问题的法律适用，保证法律统一实施，进一步凸显了案件的示范效应。”其同时表示，“在该案中，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纠正错案时，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，也切实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，为检察机关今后进一步强化监督、实现司法公正提供了有益借鉴和精神上的力量。”

“检察机关秉持实事求是、公正司法的坚定立场，坚持依法纠错，这不仅是对个案正义的执着追寻，更是对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有力践行。”旁听了此次最高法庭审的全国人大代表，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车体分厂电焊工、中车首席技能专家孙景南对记者说。

孙勇代表表示：“期待检察机关进一步优化抗诉制度的审判监督效能与价值平衡，从‘权力行权’转向‘责任驱动’，通过精准监督让每起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。”孙景南代表也满怀期待，“希望检察机关以抗诉案件为抓手，在推动法治建设、提升司法公信力中展现更大担当。”

正如该案承办检察官刘辰所言：“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，是我们肩上沉甸甸的责任。我们将继续以严谨细致的态度、敢于担当的勇气，践行好习近平总书记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’的指示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，让正义不缺席。”

新拍案

路 怒

道路千万条，安全第一条。交通出行关系到千万家庭的和谐幸福。特别是当前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道路上的机动车越来越多，尤为需要文明驾驶、礼让他人。

行车上路，矛盾纠纷在所难免，但总有一些驾驶员患有“路怒症”，稍有不顺就张口开骂，一言不合就动起手来，甚至冲动之下开“斗气车”，既害人又害己。

这不，江苏靖江的张某和李某就因行车纠纷双双担责。

据媒体近日报道，2024年上半年的一天傍晚，张某驾驶自己的特斯拉汽车行驶至某小区时，因争抢车道与宝马车驾驶员李某发生口角。两人你一言我一语，情绪瞬间失控。

之后，李某将车开到张某车辆前方将对方拦住，并下车走到张某车前，对张某骂道：“你有种就下来，今天不把话说清楚别想走。”张某火冒三丈，立刻下车，双方相互辱骂起来，其间张某还推搡了李某。

围观群众对二人进行了劝说，张某回到车上，并关上车门。李某仍未消气，不仅嘴上不停，还向张某的车踹了一脚。这一脚彻底点燃了张某的怒火，他猛地踩下油门，径直撞向李某及其车辆。因车辆紧急制动系统启动，车辆刹停，加之李某躲避及时，只受了轻微伤，但宝马车车门受损。

经鉴定，车损价格为3万余元。法院经审理，以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罪判处张某拘役五个月。张某不服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。二审法院经审理，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依法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而李某由于在事件中有拦停、辱骂、踢踹车辆等不当行为，导致矛盾激化，也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二日。

回过头来看，整个事件的起因其实只是微不足道的一件小事，只要有一方肯退让一步、少说一句，相信双方也就各走各道、各回各家。但可惜的是，张某和李某都在气头上，双双情绪失控，最终矛盾升级、小事变大，各自都承担了相应责任、付出了相应代价。万幸的是，车辆紧急制动，李某躲避及时，不然后果将会更为严重。

我们常说，忍一时风平浪静，退一步海阔天空。生活中难免遇到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，我们必须冷静应对、理性处置，如此才能真正解决问题，切莫让一时冲动酿成不可挽回的悲剧。

不管何时，我们都要牢记：冲动是魔鬼，遇事要三思。

（本期坐堂 王宇）

本周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